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1年2月8日